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特別授權為補充性質，且不影響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適用))，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7.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